

网络公开信息表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神华新疆奇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 红沙泉露天煤矿位于奇台县城北东直线距离 78 km 处，行政区划属奇台县管辖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吴部长 |
| 项目名称 | 神华新疆奇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项目简介 | <p>项目名称：神华新疆奇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隶属关系：隶属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p> <p>设计生产能力：800 万吨/年；</p> <p>开采方式：露天开采；</p> <p>采煤工艺：采煤为单斗—剥离一半固定破碎机—胶带输送机半连续开采工艺；</p> <p>剥离工艺：单斗-自卸车剥离工艺。</p>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牛胜利、向鹏 | 现场调查时间 | 2019 年 12 月 13 日 |
| 现场检测人员 | 牛胜利、周海涛 | 现场检测时间 | 2019 年 12 月 16 日-18 日 |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吴部长 | | |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煤尘、矽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硫化氢、甲烷、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氮氧化物、紫外辐射、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汽油、柴油、溶剂汽油、砂轮磨尘、手传振动、其他粉尘、全身振动作、噪声、工频电场。 | | |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p>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结果表明，采掘场 B2 采煤点挖机驾驶室、B1 采煤点挖机驾驶室的沉降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小于 10%，均为煤尘；采掘场东邦+620 剥离台阶自卸车驾驶室、内排土场（+640）装载机驾驶室、外排土场（+746）装载机驾驶室的沉降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大于 10%，均为矽尘。</p> <p>粉尘检测结果表明，选煤厂巡检工接触的个体呼吸性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评价检测期间各检测点的硫化氢、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氨的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p> <p>噪声检测结果表明，选煤厂巡检工接触的 40h 等效声级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要求。</p> | | |

| | |
|----------------|--|
| 评价结论及建议 |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根据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p> <p>神华新疆奇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采取了较为完善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其职业病防护设施基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在整改完成后且采取的防护设施全部正常运行并规范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条件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补充措施：</p> <p>（1）红沙泉露天煤矿应加强对外委施工单位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做好对外委施工单位的岗前、离岗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体检监督工作，确保其职业健康体检覆盖所有接害岗位。各外委施工单位每年度职业健康体检报告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需要在矿经营管理部定期报备，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包含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体检报告（岗前、岗中和离岗）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p> <p>（2）红沙泉露天煤矿应配备 NO、CO、SO₂、H₂S 的检测设备，并对 NO（换算成 NO₂）、CO、SO₂ 每 3 个月至少监测 1 次，对 H₂S 每月至少监测 1 次。</p> <p>（3）红沙泉露天煤矿现有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中应补充完善针对外围施工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要求。红沙泉露天煤矿作为发包单位，对于各外委施工单位在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职业健康体检、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立、职业病防治经费保障、急性事故的作业规程及应急管理方面的内容应在现有制度中进行完善。</p> <p>（4）补充制定年度的应急救援演练方案并定期针对容易产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筒仓上下的一氧化碳中毒事故、水仓清淤过程中的硫化氢中毒等）定期进行演练。</p> <p>（5）红沙泉露天煤矿容易发生职业病急性中毒的事故场所主要是筒仓（煤炭自然氧化产生的一氧化碳中毒）和污水处理站（污水中的硫化氢气体），虽然在日常情况其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均小于职业卫生接触限制的要求，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如：筒仓内部遗煤长期存放发生自燃现象，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有限空间作业等，均容易发生有毒有害气体中毒事故。因此应制定有限空间作业规程并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p> <p>红沙泉露天煤矿应加强产品仓的仓上和仓下的机械通风和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等有毒有害气体的监测监控工作，防止筒仓内部的</p> |
|----------------|--|

| | |
|--------------------|---|
| | <p>原煤长时间堆放自然氧化甚至自燃，导致仓下和仓下作业人员中毒。在水仓清淤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第 69 号令）“五必须五严禁”内容：一是必须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二是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三是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四是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禁培训不合格者上岗作业；五是必须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p> <p>（6）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和《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结合矿各科室的实际分工，在《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增加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存放等细则，并且在职业健康培训中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指导。</p> <p>（7）本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储煤场、剥离单元、筛的分楼、主洗车间及地面煤炭运输系统的防尘、防噪管理。应加强工作场所粉尘及噪声超标地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在条件许可时，宜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p> <p>（8）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与奇台县相邻的吉木萨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古尔班通古特沙漠鼠疫监测站将被设立为国家级鼠疫监测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应注意一下内容，做好鼠疫的防范工作。</p> <p>①灭鼠、灭蚤：控制矿区鼠疫发生与流行，必须开展经常性的灭鼠、灭蚤工作。对家养猫、狗实施灭蚤，犬要栓养管理。实施灭鼠、灭蚤最好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保证安全有效。</p> <p>②提高警惕，监视鼠疫疫情，工作人员尽量远离鼠类栖息地，做好防鼠防蚤。在矿区及周围地区实行“三报三不”制度。“三报”是指报告病死鼠、报告疑似鼠疫病人、报告不明原因的高热病人和急死病人。“三不”是指不私自接触和捕猎疫源动物、不剥食旱獭和其他野生动物、不私自贩运倒卖旱獭皮张。</p> <p>③鼠疫防控工作需要坚持不懈。鼠疫防治工作要充分发动矿区职工、群众，充分发挥乡村医生和各级卫生组织力量，建立疫情报告网，确定疫情报告员，认真落实“三不”、“三报”制度。矿区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当地各级卫生防疫专业人员工作，听从指挥和支持有关处理措施的实施，共同努力防止鼠疫的发生与流行。</p> <p>④防疫应急：一旦有人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淋巴结肿大、疼痛，咳嗽，咳血痰等症状，应立即到医院就诊，若确诊后立即将病人隔离。</p> <p>（9）对于历次职业健康体检发现的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人员，应及时向当地的职业卫生管理部门进行备案。</p> |
|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 <p>----</p> |